APR302019_03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S-H- 公司案 日期：2019年4月30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液压产品的开发与制造商，寻求依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作为其“高级销售经理”的临时雇佣。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专业知识”的合格外国雇员临时调往美国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1）拥有专业知识；（2）曾在国外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以及（3）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附有书面论证意见及关于申请人产品的额外支持证据。审理主任否决了该动议，认定申请人既未陈述明确的复议理由，也未陈述足以支持重新开案的新事实。审理主任指出，新事实必须是此前无法获得的，且在程序早期无法被发现。8 C.F.R. § 1003.2(c)(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此前已提交的证据，并称其此前提交的动议所附书面论证意见指出了审理主任在适用法律及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方面的具体错误。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认为，尽管审理主任错误地引用了适用于向移民上诉委员会提交动议的监管条款，但其驳回重新开案动议是正确的。尽管审理主任正确否决了重新开案动议，但我们认为审理主任未适当评估此前已提交的证据，因而错误地否决了复议动议。因此，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下文论述进行进一步程序。

关于 S-H- 公司案

一、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基于法律理由，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2）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3）基于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审理主任否决申请人合并的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的决定是否正确。经审查记录，我们认为申请人未指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新事实；因此，审理主任否决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是正确的。然而，我们认为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支持复议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其中申请人正确指出了审理主任将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111《L-1B 审理政策》（2015年8月17日）的规定错误适用于所呈现的事实。

鉴于申请人支持性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的论点，我们认为申请人充分阐述了复议理由，因而应当批准复议动议，以便基于所提交证据的实质作出决定。

二、结论

申请人充分阐述了复议理由，因而应当批准复议动议；因此，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该决定如不利，应认证至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复审。

引用为 Matter of S-H- Inc.，ID# 3158190（AAO 2019年4月30日）